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陳致傑

被　　告　銳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黃偉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6萬9,01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1,889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銳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銳比公司）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邀同被告黃偉誌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約定書及保證書，約定連帶保證人即被告黃偉誌保證就被告銳比公司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承兌、墊款…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責任。嗣被告銳比公司於109年12月16日起向原告借款2筆，金額合計4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16日起至114年12月16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中

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.655%按月計付（於遲延時起為年利率3.25%），遲延履行時，除仍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應自逾期之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，惟被告銳比公司自112年6月16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，尚欠原告本金206萬9,013元，及如附表所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還，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5條第1款、第6條第1款約定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銳比公司應即為清償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被告黃偉誌為其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振興資金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及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存卷為證，核屬相符，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1,889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蔡蓓雅